

建筑文化与思想文库

# 建筑类型学与 城市形态学

沈克宁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建筑类型学与 城市形态学



经销单位：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

网络销售：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博库书城 <http://www.bookuu.com>

图书销售分类：建筑学 (A20)

ISBN 978-7-112-12112-0



9 787112 121120 >

(19379) 定价：42.00 元

建筑文化与思想文库

# 建筑类型学与城市形态学

沈克宁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类型学与城市形态学/沈克宁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 7

(建筑文化与思想文库)

ISBN 978-7-112-12112-0

I. ①建… II. ①沈… III. ①建筑艺术-类型学  
②城市规划 IV. ①TU-80②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8795 号

责任编辑: 徐 冉 黄居正 何 楠

责任设计: 李志立

责任校对: 王金珠 刘 钰

建筑文化与思想文库

**建筑类型学与城市形态学**

沈克宁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 $\frac{1}{4}$  字数: 356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一版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ISBN 978-7-112-12112-0

(1937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我们必须回到本源，回到原则，回到类型。”

——洛杰尔

# 目 录

绪论 .....	1
第一章 建筑类型学 .....	7
1. 定义与历史：理论的建构 .....	11
1.1 洛杰尔：类型与起源 .....	12
1.2 布朗戴尔、布雷和勒杜：类型和特征 .....	14
1.3 德·昆西：原型、模式、与类型的定义 .....	19
1.4 迪朗：类型图示的建立 .....	24
1.5 阿尔甘：再读解 .....	37
1.6 新理性主义类型学 .....	39
2. 作为文化载体的建筑：自主结构 .....	50
2.1 建筑作为自主结构 .....	50
2.2 作为结构的类型 .....	52
2.3 历史文化与建筑：历时与共时、结构与意义、类型与文化 .....	56
2.4 类型与功能 .....	62
3. 类型学与设计方法：实践的建构 .....	65
3.1 罗西的设计理论 .....	72
3.2 普瑞尼的“元”设计 .....	79
3.3 其他建筑师 .....	83
第二章 城市形态学 .....	93
1. 定义与历史 .....	95
1.1 城市形态学：理论基础 .....	95
1.2 意大利城市形态研究历史 .....	102
1.3 穆拉托里学派 .....	108
1.4 英国学派和法国学派 .....	113
2. 本体的城市 .....	119
2.1 地理、场所与城市形态 .....	119
2.2 城市持续性：科学与历史 .....	124
2.3 集体记忆与心理和精神症结 .....	131
3. 系统的城市 .....	136

3.1 地产划分 .....	136
3.2 城市要素与城市组织 .....	138
3.3 辩证的统一与互为定义 .....	152
3.4 城市构成原则 .....	154
<b>第三章 实例：理论与实践 .....</b>	<b>168</b>
1. 罗西的城市思想：《城市建筑学》 .....	168
1.1 纪念性建筑、住宅与基本要素 .....	169
1.2 城市组织中的个体与城市组织结构 .....	172
2. 克里尔的城市理论 .....	174
2.1 城市空间构成 .....	174
2.2 古典城市复兴 .....	178
3. “新城市主义”与类型学 .....	185
3.1 新城模式、旧城改造与城市形态 .....	187
3.2 杜安尼和普蕾特-兹伯格的理论与实践 .....	188
4. 中国传统建筑类型与城市形态 .....	196
4.1 营造之制：城市建筑类型 .....	196
4.2 营国之制：城市空间与形态 .....	198
4.3 术书、规制与典章 .....	203
<b>结语 .....</b>	<b>205</b>
<b>参考文献 .....</b>	<b>210</b>
<b>后记 .....</b>	<b>217</b>
<b>插图来源 .....</b>	<b>218</b>

## 绪 论

建筑类型学成熟于欧洲启蒙时期(17~19世纪早期)的法国,现代主义时期为人们所遗弃。现代主义或功能主义出现危机导致类型学的复兴。由于类型与历史文化有着紧密联系,对类型学的重视便成为现代主义之后对建筑“意义”广泛追求的一部分。在讨论城市形态学时,人们认为类型具有创造一种合法与合理的城市主义的内在能力,可以用于对抗以柯布西耶“明日城市”为代表的现代主义城市思想。在此时期,结构主义为类型学复兴奠定了理论基础,符号学理论强调符号传达意义的能力有赖于特定系统中约定俗成的关系结构,而不在于符号与外在存在或现实的固定联系。在建筑与语言领域中,历史呈现的过程不是那种后一阶段彻底抹去前一阶段,而是每个阶段都有遗痕,不同阶段的痕迹保持在今日我们看待世界的方式上。类型犹如语言,语言总是存在于个人或团体语言能力之前,作为系统的建筑总是先于个体建筑师或某个建筑历史阶段之前。先前存在的类型使得系统得以表达意义,类型与历史中不同时刻呈现在建筑面前的任务互动形成建筑系统。另一方面,欧洲建筑历史和理论学者们一直在追寻建筑的“原型”,他们认为这种原型是所有建筑类型,也就是所有建筑的原始来源。

类型与历史有关,与历史建立联系是在特定文化内赋予建筑合法性的必要步骤。类型学不从纯形式或纯语言学角度入手,而从社会文化和历史传统入手。它不是一种新的设计思维和方法,前工业或传统社会中的惟一设计方法就是类型学方法,类型学的生命力在于其所具有的永远更新和发展特征。现代主义运动中人们抛弃,甚至根本不谈类型学,只重视形式语言设计法。现代建筑运动认为类型学受前科学和习惯势力影响,进而认为在工业和科学社会中需要有与科学技术思想相适应的设计方法。但是,现代主义抛弃类型学的实践并不成功。1960年代中期,一些建筑界人士认识到建筑设计需要类型学方法。1960年代又被



称为建筑的新启蒙时代，1963年意大利建筑和艺术史教授G·C·阿尔甘(Giulio Carlo Argan)根据解读德·昆西(Quatremere de Quincy)建筑历史字典中有关类型学条目恢复了对类型学思想的讨论。英国建筑理论家A·科洪(A. Colquhoun)在题为“设计方法和类型学”<sup>[1]</sup>的文章中对现代主义抛弃类型学的做法进行了批判。1966年意大利建筑师罗西在《城市建筑学》<sup>[2]</sup>一书中将类型学作为了城市建筑设计中重要和有效的设计方法。同一阶段，意大利一批青年建筑师在《美好住宅》(Casabella)杂志上发表文章进行有关类型学理论和设计的讨论。

D·波菲里奥斯(Demetrius Porphyrios)在《风格的结束》中讨论了18~19世纪建筑思想发展中“特征”建立的条件和范畴，认为特征首先通过使用风格，随后根据一种组织的类型学，最后获得一种在理性构造和社会道德之间的有机统一。这种具有逻辑的交替发展在现代主义时代结束，在历史模式消解和终结中，在经过无数次试图使用对自然进行分类的科学方法对建筑生产进行分类后，在一种重兴和活跃的类型学的不可能中结束<sup>[3]</sup>。当代西班牙建筑师R·莫内奥(R. Moneo)对类型的定义较为清晰，他说：“什么是类型？它可以被简单地定义为按相同的形式结构，对赋予特性化的一组对象所进行描述的一种概念。它既不是一个空间图解，也非一系列条目的平均，本质上它是内在结构的相似性和对象编组可能性的概念”<sup>[4]</sup>。虽然莫内奥等人有关类型学的定义为类型学的解释敞开了大门，类型学并没有因不明确性受到损害，反而由此兴旺起来。意大利建筑理论学者M·班迪尼(M. Bandini)认为：“建筑常规的普遍特性就在于它们似乎从矛盾混乱的意见中衍化出力量和有效性，一个文化上的交感仅在不需要精确时才可运作”<sup>[5]</sup>。

类型学是城市建筑的基本思想和理论，也是建筑界讨论的重点，科洪认为“类型或者被看作是不可变的形式，这种不变的形式构成了那些实在和富有特性的建筑无限变化的形式……或者被看作以一种片断的形式流传至今的历史遗存，其意义并不依赖于它们曾经所在的特定时间和地点的那种特殊组织方式”<sup>[6]</sup>。他将前者与新理性主义相联系，将文丘里及其追随者与后者建立了联系。他在“后现代主义和结构主义”<sup>[7]</sup>的文章中认为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

言学，以及此后由罗曼·雅可布森、列维·斯特劳斯和罗兰·巴尔特发展完善的结构主义为后现代主义批判现代主义的两个教条——功能主义和历史决定论提供了理论武器。结构主义是如何为后现代提供批判武器的呢？人们知道传统上建筑与其他艺术相似，均是根据对一系列先行构成并具有一定意义的词汇进行排列、组合和构造而成。功能主义者试图彻底改变建筑构成的传统，试图以在形式和功能上无法简化的要素代替先行构造、先期设计的词汇。功能主义认为由此手段构造而来的建筑，其意义从作品自身的形式、功能和构造中获得。但是，结构主义认为在任何符号系统中，符号表达意义的能力来自特定符号系统中约定俗成的关系结构，而不依靠符号与先行存在的其他参照系统的关系。另一方面，现代主义历史观认为文化实践仅能够在历史进化的位置上来理解，文化是暂时的，仅适宜于某个时代。索绪尔结构语言学认为任何阶段的文化意义都是重叠的，每个词句、每种艺术形式均依赖其他词句和形式的存在。建筑历史与语言史相似，并不是后一阶段彻底取消前一阶段的过程，而是与过去遗存下来的建筑形式同时并存。因此，在目前的建筑实践中可以将历史形式看作原材料(素材)。科洪认为需要一个转化机制才能更好地将结构主义的批评标准用于建筑学，这种转换机制就是类型学。他认为类型概念解释了建筑设计中形式是如何产生的。建筑类型犹如语言，语言总是先于任何使用言语的个人，建筑系统先存在于任何建筑师创造之前。先前“形式”的存在和其持续性使得建筑系统可以传达意义，这些“形式”就是所谓的类型。在每个历史阶段中类型与具体建筑任务和问题结合形成建筑系统。在索绪尔的结构语言学中，语言既是一个结构受体，又是一个集合范畴，这个结构或范畴必须先行存在。此后，个体语言使用者所使用的“言语”才能在语言结构中获得意义。个体建筑与建筑类型的关系犹如言语与语言的关系，建筑千变万化，但脱离不开类型。

现代运动早期，柯布西耶试图在工业产品与标准化分类间建立联系，这种分类是从工业生产角度衡量的。类型学理论则认为建筑形态在历史中重复出现的现象提示人们类型和形态概念独立于技术变化之外。每个时代，建筑类型总是相对稳定的，它独立于形式、思想、技术等范畴变化之外，稳定性保证了文化意义的持续。这种保持人类生

活相对稳定的结构或建筑类型十分重要，其作用犹如相对稳定的语言对人类稳步发展所起的作用。建筑历史并不像现代主义认为的那样是一个阶段代替另一个阶段，一种形式和风格代替前一时期的形式与风格，而是前若干阶段的建筑在下一阶段同时存在。就是说在城市和建筑历史中，历史并不是“历时性”的，而是“共时性”的，我们可以在历史文化名城中证实现象。

这种历史现实影响心智，从而决定人们有关环境、城市 and 建筑的心智形象，并进而影响对环境的塑造活动。这种心智形象就是人们的“集体记忆”，“集体记忆”并不是某一代或某时期人类心智记忆的产物，而是整个人类文明和改造环境历史的整体产物。人们在每个历史阶段中都为这个整体、这种“集体记忆”增加新内容。“集体记忆”在人类历史文化中由作为个体和群体的人类以口述、文字、操作实践和人工环境的形式保持下去。与物理环境比较，个体生命的历程相对短暂，因此物质环境形式的持久性得以取代记忆并进而影响人们对环境的塑造活动，从而保持环境的相对稳定。意大利当代建筑师罗西(Aldo Rossi)认为城市类型其实是“生活在城市中人们的集体记忆，这种记忆由人们对城市空间和实体记忆组成。记忆反过来影响人们塑造未来城市形象……因为塑造空间时，人们总是按照自己的心智意象进行转化，同时也遵循和接受物质条件的限制”<sup>[8]</sup>。他认为类型学要素和要素的选择要比风格的选择更重要。例如对于带前廊的建筑类型，廊子的风格可以完全不同，但必须要有廊子，这才是建筑的本质问题。他指出一种特定类型是一种生活方式与一种形式的结合，尽管其具体形态因不同社会而有很大变化。类型概念是建筑的基础，它永久而复杂，是先于形式的，且是构成形式逻辑的原则。大多数现代建筑师试图创造新类型，甚至创造严格的原型。罗西则不然，他对简单创造新类型没有兴趣，而是试图恢复已经存在的类型，并从现存类型中选择抽取，形成新类型。他认为即便所有的建筑形式都简化为类型，也没有一种类型与一种形式等同。因此简化还原的步骤是一个必需的逻辑过程，没有这样的先决条件便不可能讨论形式问题。在此意义上他认为所有理论都是类型学的理论，这就是将类型学放在“元”理论(meta-theory)层面进行讨论的思想。

面对相同或近似的生活要求和同样的客观制约条件，一种相同的建筑类型得以产生，现存建筑类型是社会文化选择的产物。同样问题虽然可以有多种答案，但人们通常会遵循早期成功经验，从而使某种类型占有主导地位。类型发展有阶段性。某阶段，社会、经济、文化和技术条件促使某种类型产生并形成主流类型，这种类型发展到“成熟期”便会成为样板。由于特定建造条件和雇主要求的调节，据某种类型发展的建筑作品会发生变化，产生“变体”。在“矛盾和变化”阶段，新要求和限制条件的出现迫使人们对已定型的“模式”进行调节，甚至构造出新类型。哈佛大学城市设计和规划系教授 E·E·鲁左那(Eduardo E. Lozoya)在《社区设计和城市文化》<sup>[9]</sup>一书中提出类型的社会选择过程在社区设计中有许多重要的用途。他认为对设计者来说了解某种类型处在发展过程中的何种阶段十分关键，因为它决定人们对类型所采取的态度：要么充满自信地使用稳定和成型化的类型来设计；要么面对一种充满内在冲突的“陈规类型”；要么寻找一种更为合理的“原型”(Prototype)进行发展。面对充满内在冲突的“陈规类型”，人们会试图通过改进解决现有类型存在的问题，或是迫切需要发展一种新的类型。影响选择、改进和产生建筑类型的因素很多，文化是建筑类型发展的主要因素。

意大利建筑师 V·格里高蒂(Vittorio Gregotti)认为类型概念为建筑获得了一种象征意味，它几乎独立于其作为一种对经验进行分类的技术意义。类型概念强调容器的那种包含概念和并不一定需要直接联系的特征。类型是一种工具，建筑师通过使用这种工具回到古典历史的建筑传统中。某些时候这种与古典传统的联系过于明显而成为援引和参照某种变形但仍然能够识别的原型，或成为建筑构图固定、外部和确定的参照模式。这种倾向强化了将构图作为根据功能和构造进行设计的形式操作。一方面，将城市组织作为城市中由城市街道和空间分割的不同建筑类型进行综合研究；另一方面，人们试图通过对集合城市组合，例如将街道、街区和广场重新整理作为分析的出发点。作为一种研究工具，构图中的“前构成”(pre-composition)形成类型的持续和永久性，以及类型与其变化、变体、增加、转换和接受性之间的关系。这种接受性与类型在特殊情景和不同地点以及城市形态构成有关<sup>[10]</sup>。

在城市建筑领域，建筑类型学和城市形态学研究不可分割。建筑类型在城市领域中根据城市功能分区、阶层划分、地理条件和形态分类而加以区分；城市形态根据不同建筑 and 空间等级、类型、结构和形式划分。因此，城市形态与建筑类型是城市形式研究的两个方面，它们辩证而统一，犹如钱币的两面，类型学研究不能脱离城市形态进行。本书试图将建筑类型学放在城市框架和结构中进行整体和系统的研究。

### 注释：

- [1] Alan Colquhoun. "Typology and Design Method" (1967), in Kate Nesbitt, ed. *Theorizing a New Agenda for Architecture An Anthology of Architectural Theory 1965 - 1995*. New York: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1966.
- [2] Aldo Rossi.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City*. Cambridge: MIT Press, 1982: 35-41.
- [3] Demetrius Porphyrios. "The 'End' of Styles". *Oppositions*, 8. Spring 1977: 120.
- [4] Rafael Moneo. "On Typology". *Oppositions*, 13. Summer 1978.
- [5] Micho Bandini. "Typology as a Form of convention". *AA Files* 6. 1984.
- [6-7] Alan Colquhoun. "Postmodernism and Structuralism: A Retrospective Glance". in *Modernity and the Classical Tradition: Architectural Essays 1980 - 1987*. Cambridge: MIT Press, 1991.
- [8] Aldo Rossi.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City*. Cambridge: MIT Press, 1982: 35-41.
- [9] Eduardo E. Lozono. *Community Design and the Culture of Cities: the Crossroad and the Wa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0] Vittorio Gregotti. I Terreni della tipologia. *Casabell*, 509/510, Jan. 1985.

# 第一章 建筑类型学

“类型是建筑的原则。”

——阿尔多·罗西

建筑类型出现的原因并不复杂，人类经常面对相同的生存要求和环境条件的限制，从而产生某种建筑类型来适应和满足这种条件和要求。人类总结经验使某种类型占主导地位，并根据自身面临的特殊问题、情况、条件和要求对该类型进行变通，产生类型的多种变体。类型是普遍的形式或结构，是使种类和组团具有显著特征的性质，也是对物体的分类。有时人们将类型作为生产制造的模型。一些类型是普遍的，一些是由不同文化限定的，还有一些是地区性的。因此，类型的定义是相对的，对类型的识别通常根据分析研究的尺度而变化。类型组织生活、思维、交流和行为的各个方面。类型和与类型相关的活动容许人们在事物中进行区分和组织，从而在不同事物中识别出相似性，并将不同事物集合起来。类型既保持了文化传统的连续性，又提供了创新和变化的可能。类型学可以简单定义为一种研究建筑类型的理论，包括对类型发生、发展、性质和特征的研究。

类型起源于人们对世界的经验，以及从这种经验中得出的某种理性概念。建筑类型是一种知识结构，它可以在视觉上辨识为人类思想的一种构成认知要素。在建筑和设计理论中，类型概念有两种作用：一种是为实践服务的理论建构，另一种是作为认知的知识结构。在第一种作用中，建筑类型是在在对与建筑分类有关的大量知识进行组织和处理中使用的综合方法。这种类型思想在建筑业内建立起来，它包括理论、规范和历史。在第二种作用中，为了有效解决设计过程中的问题，建筑师需要一种相关知识表现。作为知识形式的建筑类型将陈述和宣告式的知识与程序知识联系起来。第二种集中在对建筑类型性质的基本假设上。这就形

成将类型看作模糊、不明确的观点和清晰明确观点之间的区别，也就是将类型看作理想与过程观点之间的区别。

(1) 模糊态度与明确态度之间的区别：模糊的观点认为建筑类型具有内在模糊与不明确性。德·昆西、阿尔甘、科洪、罗西等都持此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不能以一种明确、直接的方式来定义类型，仅能通过类型的具体实例来加以阐释。通过诉诸类型自身的无穷性来说明每种建筑类型那些相关然而不同的实例创造。直接和明确的观点声称能够明确和直接地定义建筑类型，建筑类型指导设计者去创造具体的类型实例，法国 18~19 世纪之交的建筑师迪朗 (Jean-Nicolas-Louis Durand) 等人持此种观点。这种观点将类型作为一种概念，当建筑师使用类型时，他在追寻某种概念，一旦这种观念被唤醒，类型便被放弃。

类型学的模糊意义和特征可以归纳为“普遍设计规律”，也就是普通设计法和“第三种类型学”两种范畴。这来自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建筑理论教授维勒和西班牙建筑师莫内奥等人对类型学的定义。莫内奥将类型学简单地定义为“内在结构的一定相似性”，这种模糊定义开启了对类型学各种解释的大门，例如将“内在和给定的形式”作为类型的简明定义被迪朗描述为“构成工具”或莫内奥的“形式自身的理由”。迪朗的类型理论通常被描述为“构成、集合的”或“机械、程序式的”类型学。由于类型是一种较为模糊、不清晰的对象而导致两种误解：误解之一来自将类型作为一种设计工具加以使用；误解之二是将类型作为“一种形象生产”的方法，认为类型学是提供最终模式的一种手段，而没有将类型放在形式创造复杂过程的恰当位置中。这两种误解导致人们认为类型学以简单、直接和不可置疑的可能进行形式和功能分类。其实，类型的特征分析仅是一个临时和初始步骤。如果在该阶段使用建构思想将类型作为分类加以解释，便会导致类型的终结。

(2) 理想与程序观点之间的区别：一种对类型的普遍观点认为存在着“客观建筑对象”，建筑师以一定的方式获得这种“客观建筑类型”的知识。作为理想类型的“客观建筑类型”由具体建筑表现，也就是说每座具体建筑都成为该类型并非完美、也非完整的实例而得以体现。具体实例的总和表现了这种类型，虽然该类型具体实例的总和并非全部，因为同样类型在未来仍然具有无穷的“可能”实

例。德·昆西在1825年首先明确提出这种概念，并对类型学后来的研究产生很大影响。这种思想强调对类型“结构”和“原型”的执行和落实，采用某种“结构”是为贯彻和完成特定建筑类型，通过普遍结构的具体化，建筑实例被创造出来。这种类型学态度对人们有很强的吸引力，因为人们可以借助“原型”进行设计并创造出具体作品，也可以用计算机建立模型加以模拟。程序模式提出不存在“客观建筑类型”，仅有对即时、瞬间活动或复杂详细活动事先制定和程序化了的步骤和过程。在此过程中，作为创造具体实例方式的知识被加以运用，这种观点强调过程、程序而不是类型对象。这样，类型便成为一组具有共同特征的建筑组团和分类。类型概念结合了两种规则——个体原则和分类原则：前者对浪漫主义思维具有吸引力，后者为实证思维所推崇<sup>[1]</sup>。

总之，类型概念是对物体本质的一种识别，以及将这种本质在另一物体中再造可能性中获得的。将类型学仅仅作为一种分类学操作过于狭隘，应将其作为在给定结构和条件的进化中重新发现，以及表达这种典型和决定特征的操作。类型概念根据社会条件而变化。工业革命前人们将类型看作“神之表现”，此时主要关注传统习俗和经验而非理由和理性，因此，形式表现主要是隐喻和象征性的。现代主义阶段，类型成为原型意味着对模型不打折扣的再生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要求 and 限制的出现迫使对原型加以修改，修改的一个主要考量便是建筑类型学与城市形态学之间的关系。社区模式遵循从形态学理论中获得的层次和分类规则，以及不同建筑和城市形态学的持续结合过程。由于城市发展过程的速度和力度的加大，形态学变得越来越重要，城市发展进程将传统聚落从简单、停滞、静止转变为能动、多维和综合的复合体。

将历史城市和建筑看作一种环境现实，这种态度不同于将城市建筑看作一种连续的、不断重新构型过程的现实性。在这种思维中，历史结构必须不断获得新特征。已故意大利建筑理论和建筑史学家塔夫里(Manfredo Tafuri)认为意大利建筑师罗西和C·艾莫尼诺(Carlo Aymonino)在该领域的先驱性研究为这种理论的发展，也就是城市形态学的发展扫清了道路、开拓了方向<sup>[2]</sup>，在这种研究中建筑现象被引进动态城市过程中。罗西的《城市建筑学》所做



的就是这样的工作，他将建筑与城市放置在由阿尔甘、格里高蒂等人提出的人文地理和人类学领域中。当罗西将城市看作一件伟大的建筑产品并试图从中寻找可证实其意义的要素时，当艾莫尼诺将规划基础设立在类型学和形态学的互动中时，他们拒绝将建筑溶解在文脉和关联域的现象中，而是提倡在城市特定场所中重新发现独特的意义，提出用城市场所的象征和历史意义对抗无所顾忌的现代主义超级结构。他们二人强调的是城市形态学的建筑方面，因此也就是建筑类型学与城市形态学之间的辩证关系。艾莫尼诺的类型学定义采用两种分类方法：一种分类方法是根据形式类型(或独立类型学)进行分类，形式类型为艺术现象的分析、比较和研究提供了批评方法；另一种分类方法是功能分类或实用类型学，它为那种形成艺术价值、整体和独立审美价值判断的现象学提供了分析方法。第一种分类方法是按照某种形式恒量安排构成的，例如R·维特考瓦(Rudolf Wittkower)对文艺复兴时期中心平面建筑的考查。在这种分析中，他将形式变量简化为一个基本形式或共同的图表，这是对具体例子进行比较得出的结论。第二种分类方法是根据结构恒量进行的，它被用来确定与城市的关系而不是自身现象的工具。因此，这种分类是在不同实体之间建立关系的工具。M·塔夫里还将类型学作为一种批评思维，所谓“类型学”批评思维坚持形式上的不变现象。他认为类型学的词意可以有很大的变化，其意义根据具体研究对象重新定义而得以变化。对塔夫里来说，由于类型批评来自对具体城市的读解而明显与空想主义、乌托邦不同，类型学批评本质上是一种城市批评。当代类型学研究和批评不讨论城市的整体和相同特征，而将分析集中在城市结构最为能动的有限区域和环境上，这是一种现实主义和不带偏见的试验主义<sup>[9]</sup>。作为一种实践操作的批评，类型学家们首先向人们展示历史遗留下来作为消费条件下真实和自然的不同城市解决方式；其次，展示在城市形态与建筑构型之间新型关系范畴内的类型学与形式思想之间的关系。

类型学批评不断将问题带回原初的建筑现象，类型学研究不断重新定义建筑，并在随后的历史中或是拒绝，或是保存，或是改变其意义，因此类型学犹如一种示范性的批评理论和实践，而非教条的功能主义。类型学采用批判